

6 理论之窗

坚持精准方略 践行庄严承诺

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拉萨市委宣传部 拉萨市扶贫办



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掉队,是我们党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拉萨市各级部门以“背水一战”的使命感、“兵临城下”的紧迫感、“军令如山”的责任感,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深入贯彻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构建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体系,着力实施“六脱”措施,通过系列攻坚行动,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现行标准下动态清零,贫困村(居)全部退出,贫困县(区)全部摘帽,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强化理论武装,政治站位全面提升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在脱贫攻坚工作进入收官的重要阶段,中央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吹响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号角,发出了“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总攻命令。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更是为决战脱贫攻坚指明了方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定了信心和决心。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拉萨市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守初心、担使命的高度,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会、党组常务会,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再传达、再学习、再领会、再部署、再落实。通过学习,拉萨市各级党委(党组)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脱贫攻坚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打赢脱贫攻坚战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的新篇章,咬定目标、一鼓作气,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开展理论阐释,在深入学习脱贫攻坚理论知识的同时,针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过程中提出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大力开展阐释研究。依托拉萨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调动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全市广大干部,结合拉萨实际,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资助了“社会企业助力拉萨扶贫精准化研究”等一批项目,为拉萨脱贫攻坚提供智力支持。今年,拉萨市继续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研究作为重要项目,充分预判脱贫攻坚农牧民返贫的风险因素,以中央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五项任务为方向,积极探索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衔

接的有效途径。

二、精准分类施策,“六脱”措施持续推进

拉萨市紧紧围绕中央“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持续深入实施“以业、以迁、以教、以补、以保、以助”六项脱贫措施。把发展生产作为主攻方向,发展以青稞、牦牛为主的种养业、文化旅游业、民族手工业、商贸流通业和资源开发利用等扶贫产业,大力推行“企业+基地+合作社+贫困户”等带贫益贫模式,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巩固,全市扶贫产业格局基本形成、效益初步显现,85%的贫困人口通过产业实现增收。依托“三表一证”台账,开展“招聘到点、送岗到户、培训到人”及“五送”等系列活动,实施就业精准帮扶,实现1户1人以上就业,人均月工资3000元以上。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关键之举,坚持安居与乐业并举、住房与产业并重,依托城镇、产业园区等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产业项目和辐射带动全覆盖,搬迁户1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确保了“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把生态扶贫作为惠民之策,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益林补偿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鼓励有劳动力、有意愿的贫困群众在八类岗位上实现就业,每年带动2万余名农牧区困难群众人均增收3500元。把教育扶贫作为治本之举,实施15年免费教育和贫困家庭大学生“三免一补”政策,“三包”标准达到人均3620元,不断完善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政策。把社保兜底作为基本防线,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4550元,医疗救助年最高救助标准提高到25万元、临时救助年最高救助标准个人达到5000元、家庭达到1万元。把健康扶贫作为重要内容,大力推进“三个一批”,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贫困人口在乡镇、县(区)、市级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95%、90%、75%,20种疾病纳入大病救治范围,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3种。

三、坚持现行标准,“三保障”问题有效解决

强化义务教育有保障,建立0—15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少儿信息库,狠抓控辍保学,实现适龄少儿辍学现象动态清零,对因病因残不适宜在校就读的学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师生比达到国家标准。修订《拉萨市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予以全额资助,生活费按每生每学期3000元标准予以补助。截至2019年底,共落实困难家庭大学生教育资助金1008.6万元,受助学生1968人次。深入开展“志”“智”双扶工作,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设立1000万元勤劳致富奖励资金,分不同层次进行奖励,对贫困群众自主就业创业、自立自率先脱贫和按期脱贫的,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和荣誉奖励,有效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强化基本医疗保障,全市共有县(区)级人民医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个,乡镇卫生院53个,村卫生室192个,基层医务人员1265人,乡镇医生平均达到10人以上、村医平均达到2人以上,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圈。农牧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参保率达到100%,全市家庭医生团队317个,家庭医生97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签约率和服务率均达100%。农牧民群众在乡镇、县(区)、市级定点医院住院费用报销分别达到90%、85%、70%,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在此基础上增加5%,既防范了出现过度保障、不可持续的问题,又大幅减轻了贫困群众的就医负担。强化住房安全有保障,制订《拉萨市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市1267户搬迁群众签订旧宅腾退协议,119户完成旧房拆除工作,流转土地1080亩。对筛查出的现有住房为C、D级危房,按照动态识别、及时整改的要求,出现一户改造一户。建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39个,实现122979名群众搬迁入住,配套产业项目72个,辐射带动2.3万名贫困群众增收,实现7120名搬迁群众稳定就业。积极做好跨市搬迁工作,完成羊八井精准扶贫风湿患者搬迁150户625人、“三岩”片区跨市易地扶贫搬迁377户2277人。

《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予以全额资助,生活费按每生每学期3000元标准予以补助。截至2019年底,共落实困难家庭大学生教育资助金1008.6万元,受助学生1968人次。深入开展“志”“智”双扶工作,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设立1000万元勤劳致富奖励资金,分不同层次进行奖励,对贫困群众自主就业创业、自立自率先脱贫和按期脱贫的,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和荣誉奖励,有效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强化基本医疗保障,全市共有县(区)级人民医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个,乡镇卫生院53个,村卫生室192个,基层医务人员1265人,乡镇医生平均达到10人以上、村医平均达到2人以上,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圈。农牧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参保率达到100%,全市家庭医生团队317个,家庭医生97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签约率和服务率均达100%。农牧民群众在乡镇、县(区)、市级定点医院住院费用报销分别达到90%、85%、70%,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在此基础上增加5%,既防范了出现过度保障、不可持续的问题,又大幅减轻了贫困群众的就医负担。强化住房安全有保障,制订《拉萨市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市1267户搬迁群众签订旧宅腾退协议,119户完成旧房拆除工作,流转土地1080亩。对筛查出的现有住房为C、D级危房,按照动态识别、及时整改的要求,出现一户改造一户。建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39个,实现122979名群众搬迁入住,配套产业项目72个,辐射带动2.3万名贫困群众增收,实现7120名搬迁群众稳定就业。积极做好跨市搬迁工作,完成羊八井精准扶贫风湿患者搬迁150户625人、“三岩”片区跨市易地扶贫搬迁377户2277人。

四、丰富实践活动,文明乡风不断加强

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抓手,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着力转变群众“等靠要”观念,积极开展“志”“智”双扶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和文明礼仪知识,推进移风易俗、讲文明树新风。拉萨市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创新开展“五有五好”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共建成文化大舞台(道德讲堂、善行义举榜)2367个,设立志愿服务站376个、招募志愿者5.6万余名,开展“思想觉悟好、道德风尚好、行为习惯好、精神面貌好、遵规守纪好”等18项“五好”活动2.2万场

次,受益群众311万人次,教育引导群众争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在建成城关区、堆龙德庆区两个全国试点县(区)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真正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管脑子”的基础工程。自2011年拉萨市成功创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建立了一整套巩固创建工作机制,获得了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从对自身生产生活现实影响最大的地方淡化宗教消极影响,从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地方破除封建迷信。丰富群众文化供给,全面实施“书香拉萨”建设工程,在城关区试点建设了茶馆书屋、公园书屋,积极营造全民阅读的良好氛围。建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58个,市县两级艺术团16支、村文艺队285支,推动农家书屋、寺庙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电影放映、信息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实现全覆盖,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同时,以开展“三大节日”、农闲时节“文化惠民进万家”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红色文艺轻骑兵”文艺下乡活动5000余场次,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丰富、更有营养的精神食粮。“非遗+扶贫”成效逐渐凸显,为推动“非遗+扶贫”工作,尼木县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正式揭牌,西藏尼木古木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等10家单位加入,组成我区首批非遗扶贫就业作坊(成为全国10个首批“非遗+扶贫”重点支持地区),在各类大型活动现场集中展示书法、藏香、藏纸、石刻、柳条制作、羊毛手工编织等传统技艺,48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400余件非遗产品得到集中展示,销售额达54万元,受惠家庭48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出台《拉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公厕改建,全市户用卫生厕所改建达29891户,“一村一档、一户一卡”户用卫生厕所建档户数达25370户;建成市级垃圾填埋场1个(曲水),县级垃圾填埋场4个(当雄、林周、墨竹工卡、尼木)。目前,全市国道沿线、城镇周边等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已得到有效治理。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工程项目4个,落实测土配方示范面积28万亩,委类作物测土配方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57.04%、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

五、聚焦关键重点,脱贫质量全面提升

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产

坚决守好民族团结这条生命线 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

王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历史悠久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旗帜鲜明反对分裂,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2020年1月11日,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既体现了新时代西藏和谐稳定的时代特征,又为长远持续引导西藏建设成为全国先进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提供了制度保障。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我们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开辟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纪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民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举行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从9个方面深刻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作出了高度概括。这些经验弥足珍贵,对于引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族人民历经民主改革、成立自治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在祖国大家庭中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历史奇迹。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立足实际、着眼全局、利益长远,深切关怀西藏人民,深入研究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治国必

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论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了“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给隆子县玉土乡群众回信,要求西藏干部群众做“神圣国土的守护者、幸福家园的建设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为西藏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雪域高原绘就了发展稳定宏伟蓝图,开启了西藏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高、社会大局持续长期全面稳定的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推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自治区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关于西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党中央明确的西藏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和出发点落脚点,突出民生导向,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狠抓发展稳定生态三件大事,大力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 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脱贫攻坚战,各族干部群众“两个维护”的行动更加坚定自觉,社会大局保持了持续长期全面稳定,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始终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民族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强调把物质力量和和精神力量结合起来,既要“管肚子”,又要“管脑子”,让人民群众掌握反分裂斗争的思想武器,自觉与十四世达赖集团划清界限,坚决抵御十四世达赖集团的种种渗透破坏活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通过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申报命名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全国及省区级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单位等方式树立典型,涌现出了以拉萨市河坝林社区、日喀则市江洛康萨居委会等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形成了人人争当民族团结模范、人为民族团结作贡献的时代特色,让民族团结之花开遍高原大地,汇聚起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磅礴力量。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西藏作为特殊的边疆民族地区,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西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国家统一和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自治区党委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2017年提出“努力把我区建成全国先进的民族团结模范区”的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历经8轮修改拟定了民族团结进步法规草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8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小组在初审阶段召开两次专家咨询论证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民族团结立法领导小组会议5次、主任会议7次、常委会议3次,先后修改了20余稿,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条例》的颁布实施,为西藏的长足发展、长治久安和民族团结提供了法治保障,开启了西藏民族团结进步新征程。

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原则。

突出创建目标。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

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充分展现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地、县(区)人民政府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其他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

提升社会协同。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全面负责、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模范引领、全面推进。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一起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把每年9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宪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以及其他有关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

注重创建表彰。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村(居)、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开展模范市地、模范县(区)、模范乡镇(街道)、模范村(居)、模范社区、模范单位的创建和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的表彰。

增强社会保障。自治区成立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政策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把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懂不懂民族工作、会不会搞民族团结作为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大力培养和选拔使用掌握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熟悉民族工作、践行民族团结的干部,完善干部人才培养选拔、挂职锻炼、交流任职机制。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

学习宣传贯彻《条例》

业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与脱贫攻坚工作同步收官。加快推进已建成项目绩效评估,健全带贫益贫机制,合理分配产业收益,让失能和弱能贫困户得到分红,让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得到工资性收入,让村集体得到资产受益。加强转移就业力度,依托“两个清单”,采取以岗代训、以训稳岗的方式开展就业培训,逐一为贫困群众对接岗位,切实增加贫困劳动力务工收入。精准对接工程建设项目等用工需求,把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全部交由农牧民施工队。建立贫困群众就业回访机制,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产业发展和配套建设,逐户落实产业发展措施,逐人落实就业岗位,确保群众安下心、谋发展、能致富。用好用活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按要求完成拆旧复垦任务。加强搬迁安置点基层组织建设,深化思想教育引导,帮助搬迁群众解决各类实际问题,引导搬迁群众与当地群众融入、融合、融洽。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防返贫预警机制,以村(居)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户采取“一对一、人盯人”的方法强化帮扶,逐户研究防返贫措施;对触发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及时启动预警干预程序,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

六、加强宣传宣讲,脱贫氛围日益浓厚

制订印发《关于在市属媒体开展深入基层采访报道活动的工作方案》等文件通知,对全市脱贫攻坚宣传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及任务分解。市属各类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和重要版面开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劳模风采”等专题专栏,集中报道脱贫攻坚的具体做法、取得的成效、亮点特色、先进典型等动态新闻,大力宣传脱贫攻坚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布脱贫攻坚整改工作的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讲好拉萨脱贫攻坚故事,唱响“感党恩、爱核心”主旋律。《拉萨晚报》《拉萨日报》、拉萨广播电视台等市属媒体在重要时段和重要版面刊播脱贫攻坚相关新闻2000余条,被“学习强国”西藏学习平台采用100余条。成立市县两级宣讲团,制定印发学习宣传手册,通过入户宣讲、微信宣讲、大喇叭宣讲等方式,面向我市广大农牧民群众和“三岩”片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开展以政策宣讲为重点的思想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脱贫攻坚政策举措,让贫困群众知晓政策、更好地参与政策落实并获得帮扶。通过持续不断的新闻宣传、点对点面对面宣讲以及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市广大农牧民群众不等不靠、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有效激活,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主体意识更加强烈,自力更生、敢闯敢拼的奋斗精神进一步提高,主动转思想、长志气、强本领,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十足,变“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的动力充沛,多劳多得、勤劳致富、光荣脱贫成为基层群众的共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的拉萨篇章提供有力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

理论前沿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为乡村留下“三笔财富”

本报讯《求是》杂志2020年第9期刊登王晓萍题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为乡村留下“三笔财富”》理论文章,重点论述了组织部作为党的政治部门,在脱贫攻坚战中承担着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必须着眼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后留下政治、物质、精神“三笔财富”,助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

文章指出,建强村党支部战斗堡垒,留下一笔“政治财富”。建强村党支部是摆脱贫困的治本之策。要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推动干部、人才等资源向农村流动,建强村党支部战斗堡垒,打造一支带不走的工作队,为乡村留下一笔宝贵“政治财富”,助力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

大力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留下一笔“物质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要因地利制宜,把培育产业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要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大力发展绿色可持续的产业项目,不断增强贫困村自我“造血”功能,为乡村留下一笔宝贵“物质财富”,助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

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留下一笔“精神财富”。乡村治理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没有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进一步发挥组织优势,坚持既扶贫又扶志扶智,既治穷又治乱治散,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机制,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为乡村留下一笔宝贵“精神财富”,助力文化振兴、全面振兴。

文章最后强调,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是打赢攻坚战、总攻战的关键之举,更是组织部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决战决胜阶段要在干部、组织、人才和作风建设上全面发力,用硬措施落实硬任务,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推动形成强劲的总攻态势,努力为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牢坚实的组织基础。